

環境美感、環境倫理與人類優質生活

蕭振邦*

摘要

當前環境危機層出不窮，造就了生態或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的關懷及永續發展的社會主導取向，然而接下來「依規範行動」的力源考量——特別是行動的施者與受者在自然這塊版圖上的互動，把發言權少許讓渡給感性範疇，也促使美感倫理學在以生態為主眼的環境倫理論述中形成了一個討論區塊。循此，本文嘗試剖析 Aldo Leopold 饒富洞見的「美感洞察」和 Holmes Rolston 一以貫之的「美學的荒野轉向」，並進一步以「突現美學」的觀點為兩種「美感倫理」再進一解，說明試圖以美感作為「依規範行動」的力源是一種好著想，但是，以西方美學來承擔這項重任，則力有未殆，蓋以「優位」只有一個，「美感」與「道德」不能兩立故，本文遂提出華夏美學的解困之道。

關鍵詞：美感倫理、Aldo Leopold、Holmes Rolston、倫理行動力源、優質生活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E-mail: sjb@cc.ncu.edu.tw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Ethic and Human's Optimal Life

Jenn-Bang Shiau*

Abstract

The current environmental crisis has created the social-leading orientation of ecological or environmental ethics to care for na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n the impetus consideration of “acting according to norms”—especiall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iver and the recipient in the map of nature—has ceded a little bit of its voice to the aesthetics category and prompted aesthetic ethics to become a discussion section in the discourse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with ecology as the main focus. Following thi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Aldo Leopold’s visionary “aesthetic insight” and Holmes Rolston’s consistent “aesthetic wilderness tur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ergence aesthetics.” It tries to illustrate that it is a good idea to use beauty as the impetus source of “acting according to norms,” but it also indicates that to take on this heavy responsibility by Western aesthetics is not enough. It is because there is only one “optimal value,” either “beauty” or “morality” but not two of them together. This paper then puts forth a way to solve the difficulty with Chinese aesthetics.

Keywords: Aesthetic Ethic, Aldo Leopold, Holmes Rolston, Impetus of Ethical Behavior, Optimal Life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CU.

環境美感、環境倫理與人類優質生活

蕭振邦

前言

自二十世紀中葉至二十一世紀，全球已然意識到的確面臨了各種艱難的挑戰，舉凡環境巨變的影響、經濟發展的挑戰、人類社會本身發展上的種種糾葛紛陳，以及無端的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肆虐全球，無不對全人類的生活及其品質帶來重大衝擊。然而，面對這樣的考驗，人類社群也形成了「全球環境危機」、「生態經濟」和「永續發展」的生活實質經營等等三大面相的反省和思考，企圖全面釐清人類所面臨的困境，以及提供有效的解困之道。

根據我的研究，針對前述衝擊進行的各種領域之專題研究，若大致重構其核心關懷，莫不顯示為圍繞著基本嵌結關係「**人類目前遭遇的困境—人類（可能）期許的優質生活**」中介—**人類未來的發展**」進行考察、思索與解題。簡言之，在面對各種危機衝擊下，人類各種因應而生的努力，其基本目的莫不在於改善人類現時的處境，並期許引導眾人邁向「優質生活」(Optimal / Quality Life) 的境遇。

然而，若從基本面看，自古至今，人類莫不在追求所期許的「優質生活」，也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相應於各種脈絡思考，而

給出了種種「優質生活」的「速記」(shorthand)，而我們這個時代也不能例外。是以，追求「優質生活」的實現，其實只是一個尋常問題，並不需要特別去強調它。¹然而，以現代人的處境看來，這個再平常不過的「日常生活期許」卻遭遇了意想不到的阻擾，亦即，一方面，從自然世界觀之，嚴重的環機危機衝擊，迫使人們必須重新考慮對待環境之道及相應的自處之道；另一方面，從人類社會觀之，各種制度面、價值面的不盡理想，而導致嚴重的結構性崩潰，此中尤以「經濟危機」和戰亂的紛擾，危害至深。是以，在這種情況下，當代人想要實現「優質生活」的期許，就不再是一種老生常談可以交代的情事了，必須有更深層的思索和因應。

扼要地說，前述深層的可能思索和因應，可以用一個推論來揭示其意含。

重構「實現優質生活的因應之道」的涵義：

- (1) 當代人要實現優質生活期許 ⊃ (要解消當前的各種危機衝擊 ⊃ 要採取解消當前危機的特定行動)
- (2) 進行解消當前的各種危機衝擊 (假設)

∴(3) 當代人要實現優質生活期許 ⊃ 要採取解消當前危機的特定行動

¹ 在《人類大歷史》中看到，我們從農業革命能學到的最重要一課，很可能就是「物種演化上的成功，並不代表個體的幸福」。是此，「實現演化的價值」和「實現幸福的價值」並不一樣。到底有什麼差別？或容，前者是「生存價值」，而後者是「生活價值」，或者，更有進者，「幸福」是「生存」和「生活」價值的總體呈現，是以，幸福並不是「生存價值」，也不是「生活價值」，那它到底是什麼價值？這些問題，自古即存，其解題也形同老生常談。相關見解，見：Y. Noah Harari, *Sapiens: A Brief History of Humankind* (New York: Harper Publish, 2015/02)。

說明：這個條件證明在邏輯上有效，而且，徵諸當前實況，推論本身也是合理的。是此，即可明白，當代人如果要實現某種「優質生活」期許，就必須「採取解消當前危機的特定行動」——這是必要條件，而這也就顯示整個問題的重點就在於人們必須採取哪些或哪一種解消危機的行動。

現在，就我的研究關懷來看，對照前述「優質生活」分析，那麼，主要面對的就是所謂的「環境危機之衝擊」，而需要處理的問題不外：(i)「環境危機」的意含 (sense) 和涵義 (implication) 為何？(ii) 要採取哪種「特定行動」才能解消「環境危機」之衝擊？(iii) 如何採取行動？(iv) 行動的動力從哪裡來？

大體上說，我隸屬的研究團隊大致聚焦於「環境倫理學」的探究，並釐清研究目標就在於建立一種「**由解消人類社會的不義到建構環境正義**」的改善人類對待自然之道，並從而確立人類自身自處之道的環境倫理規範。這也就是研究重點之一。我隸屬的團隊之成員大致認為，只要依環境倫理規範行動，縱使不能完全解消環境危機，也能逐步地改善其威脅程度或減少其衝擊。

然而，畢竟「明白倫理規範」是一回事，而「服膺倫理規範地採取行動」又是另一回事，要結合這兩者——換言之，一種「知行合一」的訴求——就必須找到適切的中介來嵌結它們。果爾如是，那麼，「『服膺倫理規範地採取行動』的『行動力源』」就是一個很重要的研究主題了。

以下，將循 Aldo Leopold (1886-1948) 提出的「大地倫理」、「美感保育」見解，敷陳「環境倫理訴求行動力」的顯題，並藉由 Holmes Rolston 針對 Leopold 見解所作的進一步之詮釋——「由美到義務」(from beauty to duty) 的行動力解釋，說明我的相關構想。

最後，進一步闡明「優質生活」在這種考量下的意義。

一、Leopold 為什麼要闡述「美感保育」

1. Leopold 的〈大地倫理〉²已是普獲學界肯定的經典之作，根據我的研究，〈大地倫理〉所述要點為：(i) **理論參考系**——某種生態、生物演化和道德理論的學說或觀點（依據 Callicott 所作的研究歸納³，應該就是 Charles Darwin 的演化論、Charles Elton 的生物社群論、Adam Smith 和 David Hume 的道德情操論）；(ii) **精神**——適度地限制人類生存奮鬥行動的自由，而訴求符合社會所認可的行為；(iii) **範疇**——由「關心個人」過渡到「關愛大地社群」，由「個人私利的照應」過渡到「合作機制的展現」；(iv) **原理**——權利享有-義務匹配——因此，倫理考量的基點還是在於激發個人的反省、體察和實踐；(v) **實踐動力**——對大地的愛、尊重和讚賞，以及對它的價值的高度重視——這些也必然有賴於「生態良知」的啟動；(vi) **基本理念**——（提示：「要促進倫理的發展，……應該從倫理和美學的角度進行考量」⁴）一件事是正確的，當它傾向於 / 有益於保存生命社群的完整性、穩定性和美，不如此，它就是錯誤的；

² Aldo Leopold, "The Land Ethic," in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illustrated by Charles W. Schwartz, introduction by Robert Fin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01-226.

³ 相關說明，見：陳慈美（譯），J. Baird Callicott（講），2004，〈土地倫理的哲學脈絡與生態法西斯主義〉，載於生態關懷者協會網，URL = http://tcec.ngo.org.tw/Articles/Callicott_6.doc。

⁴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 224.

(vii) **實際指標及伴隨的解決方案**——「拯救大地」就是「大地倫理」所訴求的實際指標——延伸地說，對現代科技管理理念抱持著一定程度的質疑，是以，其伴隨的解決方案在於，除了要激發眾人實際上明白且關愛大地之外，也強調必須明瞭當前倫理實踐之處境（倫理演化的新階段），正好面對了態度和手段上的衝突難題，要之，人類的工具發明的確突飛猛進，也給大地帶來了極大的衝擊，人們需要有某種更溫和、客觀的標準來衡量這些工具的使用是否成功與恰當。

2. 大致上說，〈大地倫理〉最值得關注的要點就在於它的基本理念「**一件事是正確的，當它傾向於 / 有益於保存生命社群的完整性、穩定性和美，不如此，它就是錯誤的**」(A thing is right when it tends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stability, and beauty of the biotic community. It is wrong when it tends otherwise)⁵，但是，這項看法也頗具爭議性。要之，即使如 Leopold 思想的當家詮釋者 J. Baird Callicott，在經歷了由深入詮釋 Leopold 的「大地倫理」到檢視其後的學者專家循「大地倫理學」所作的相干開發，這樣一段很長的探究歷程之後，所提出的關於「跨越大地倫理」(beyond the land ethic)的一系列環境哲學(environmental philosophy)反省，其焦點仍然聚焦於他所謂的「大地倫理的道德格律之動態 / 積極的摘述」(a dynamized summary moral maxim for the land ethic)，亦即，他試圖把前述 Leopold 的「基本理念」改換成「**一件事是正確的，當它傾向於 / 有益於僅僅在正常的時空尺度上擾亂了生命社群，不如此，它就是錯誤**

⁵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p. 224-225.

的」(A Thing is right when it tends to disturb the biotic community only at normal spatial and temporal scales. It is wrong when it tends otherwise)⁶。

3. 然而，不論前述「基本理念」如何變動，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如 Callicott 所言，這項基本理念已然被人們當作「道德格律」來看待的話，那麼，人們依此格律而採取行動的動力在哪裡？這是一項必須釐清的根源問題。

若依 Leopold 的〈大地倫理〉來看⁷，一方面：「倫理的遞演」一節指出，人類行為規範的考量，已由維護個人私利——只有權利的享有，沒有相對義務的擔負——邁向了集體共生之合作機制的體現，此中，「倫理規範」的提出，正是社群演進的一種本能之體現；(ii)「社群概念」一節進一步說明前述「集體共生」、「合作機制」所以存在或出現的理由和依據，亦即，提示「大地社群」是以「生態系」作為依據，而且，如果人類存有者只不過是「大地社群」的成員之一，那麼，勢必就要尊重這個社群及社群中的其他成員（的權利）；(iii)「生態良知」一節則再說明倫理規範之所以成立的重要底據，就在於「生態良知」，良知的的作用促使義務得以確立。

另一方面，〈大地倫理〉強調「缺乏對大地的愛、尊重和讚賞，以及對它的價值的高度重視，而寄望存在著人與大地之間的倫理關係〔義務關係〕，那是不可能臆想的事」⁸，但是，「義務是真正

⁶ J. Baird Callicott, *Beyond the Land Ethic: More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 138.

⁷ 以下看法，整理自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p. 202-210。

⁸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 224-225.

最重要的事，然而，沒有良知，義務就沒有意義，而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把社會良知由農民擴張到土地之上」⁹。果爾如是，可以簡要地歸結，〈大地倫理〉揭示的是一種「尊重他者權利之態度」的豁醒，而它的主要訴求就在於把人際間的「義務關係」擴張到生態系；此中，擴張的機制來自於「對大地的愛、尊重和讚賞，以及對大地之價值的高度重視」，而其動力就來自於「生態良知」。然而，這項看法成立嗎？我們先來重構其論證。

論證重構：

(1) 關愛、尊重大地及重視其價值 \supset (生態良知有所發用 \supset 可以把人際義務關係擴張到生態系)

(2) 生態良知有所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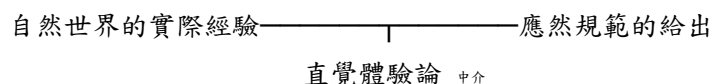
\therefore (3) 關愛、尊重大地及重視其價值 \supset 可以把人際義務關係擴張到生態系

說明：這個論證要成立，則關鍵就在於「生態良知有所發用」，而且，此中的「發用」不能僅僅是一種「預設」，而必須是發揮主導行動的實際功用。是此，可以說，大地倫理學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必須進一步究明：「『良知』是什麼？」(What)；「『良知』如何發用？」(How)；「『良知』為什麼會 / 要發用？」(Why) 等等問題。

4. 事實上，〈大地倫理〉除了揭示了上述看法之外，並沒有再作任何細節說明。但是，整本《沙郡年記》都展示的是 Leopold

⁹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 209.

在自然中的實際體驗（和感動），並試圖引導讀者透過領悟其「體驗」而明了某種對待自然世界的正確態度。根據我的研究，Leopold 大致上嘗試以適當的「訴諸直覺的體驗論」——包括實踐的檢驗和可普化論證——作為中介，來嵌結「自然世界的實際經驗」和「應然規範的給出」：



上述嵌結關係(connection)，大體上，就是《沙郡年記》的所彰顯的精神，其作用不但是為了要確立特定態度及提示確定的行為規範，更在於要避開整體論者經常被批評的「自然主義的謬誤」——由關於自然的實際情況而直接推定相關的應然規範。要之，一般而言，「事實」就是「真實的、實際存在的事物，或可以經由經驗（特別是科學）檢驗的事物之實際情況」，而「應該」則指示經由深思熟慮（理念、原則和價值等等之考量）之後所必須採取的行動（意指「義務」或「責任」）。但若依「直覺體驗論」來看，「人的實際體驗」本身也可以視之為「事實」，如是，由「事實」推演「應該」的涵義，也就可以代換為「由人的實際體驗而推演出應該如何行動」。若是，這也就顯示「自然主義的謬誤」，並不是一項恰切的想法，事實上，人們也只能由實際經驗推想其「應然規範」。

如上所述，只要能找到一個恰當的「事實」作為中介，就能有效地嵌結「自然世界的實際體驗」和「應然規範的給出」。而正如《沙郡年記》所示，其中的〈美感保育〉正是為了提供這樣的「『事實』中介」而設。

要之，前述「良知如何發用」的問題，在 Leopold 的講述脈絡中，正形同於「倫理實踐的根源動力從哪裡來？」的根本提問。若從〈美感保育〉全文的論述涵義來看，Leopold 很明顯地試圖用「野外休閒娛樂活動」作為中介，來嵌結「美感保育涵義」和「倫理實踐動力的來源」，換言之，透過這種嵌結關係，Leopold 提示了一種與自然美感有關的大地倫理涵義，而這也就是為什麼 Leopold 要在《沙郡年記》第三部分〈結論〉(Upshot)中，把他在年記(almanac)中關於「美的思辨」或某種具有「美學涵義」的相關論述，以「美感保育」(Conservation Esthetic)為名，提出了一種具代表性的總結看法¹⁰的原因。

在〈美感的保育〉中，Leopold 指出¹¹，「野外休閒娛樂活動」是一種帶引人們回歸自然的好事。但是，〈美感保育〉於類型上區判了兩種野外休閒娛樂活動：(i)「新興的」大規模、機動性的野外休閒娛樂活動——造成全面性的「荒野的退卻」(retreat of wilderness)和自然生態的破壞；(ii)單純的野外休閒娛樂活動——人們追求(seek)與自然接觸，因為他們從中得到(derive)愉悅(pleasure)。

但是，Leopold 也指出¹²，野外休閒娛樂活動又可以依活動方式區分成兩種：(i)低級活動——在休閒娛樂活動中帶走自然物當作「戰利品」(trophy)而獲得愉悅——因此一旦「大眾一使用」(mass-use)之，將摧毀或稀釋自然物的價值，而且，僅擁有較劣等的美感

¹⁰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p. 165-177.

¹¹ 以下所論，依據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p. 167-168。

¹² 以下所論，依據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pp. 168-171, 172-173, 173-174。

涵義，其實它只是一種「經濟活動」，它也同時犧牲了「高級的野外休閒娛樂活動」；(ii) 高級活動——具備了不會因為「大眾一使用」而摧毀或稀釋自然物的價值，而且更重要的是，這項活動的目的在於提昇活動者對自然作用的知覺力 (the perception of the natural processes)，因而活動本身並沒有遞衍出任何消費，也沒有任何自然資源的價值被稀釋。這項知覺力其實是野外休閒娛樂活動中真正具有創意的部分，亦即，休閒活動除了需要野外，也需要人們對它所作的回應，而回應依賴的不只是所見事物的品質 (quality)，也有賴於用來觀看事物的人類心靈之眼的品質。是以，這種活動的主要目標在於透過自然的陶冶，而提昇活動者的生命品質。是以，高級的野外休閒活動在鮮少或沒有消磨 (attrition) 大地和生命的情況下，創造了活動者自身的愉悅和滿足。因此，Leopold 強調，野外休閒娛樂活動的開發，並不是一件把道路築入可愛鄉野的事，而是要把感受性 (receptivity) 建構進仍然不可愛的人類心靈。

如上所述，根據我的研究，Leopold 的〈美感保育〉其實闡明了如下的嵌結關係。

自然美感—環境的美感保育涵義

環境倫理規範的行動力

野外休閒娛樂活動 中介

扼要地說，Leopold 認為在「高級的野外休閒娛樂活動」中激發了活動者的自然美感，並致使人們體會「環境的美感保育涵義」，如是，則能進一步生發所謂的「環境倫理規範的行動力」（譬如，激勵他所謂的「生態良知」發用）。

現在的問題是，如〈美感保育〉所述，Leopold 提示的「美學涵義」實隸屬於「愉悅導向的美學」，而誠如 Kant 作過的批評，「愉悅」不足以作為美感判斷的普遍的、必然的根據，它只能形成某種「適意判斷」。是以，必須小心地解釋〈美感保育〉中的「愉悅效應」。

Callicott 意識到此中的困難，而為 Leopold 的「美感保育」進一解¹³。他指出，如 Leopold 所宣稱的「以往〔美國〕所有與保育有關的決定，……受到美的激勵多過責任上的期許」¹⁴，這顯然浮現了一項疑問——為什麼與責任、義務更密切關連的保育工作，會遠較之義務而更受到「美」的動機引發呢？Callicott 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人總是會規避責任要求，而接受美的事物，他並以「國家公園」為例，建構了一個論證來說明此中的涵義。

重構論證：

(1) 土地引發了美感 ⊃ (國家公園因美而被設置 ⊃ 土地被保育)

(2) 國家公園因美而被設置

∴(3) 土地引發了美感 ⊃ 土地被保育

說明：這個論證形同於試圖用「土地引發了美感」和「國家公園因

¹³ 陳慈美（譯），J. Baird Callicott（講），2000，〈李奧波的土地美學〉，載於主婦聯盟網，URL = <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recreation/green/ecolg10.htm>（《主婦聯盟綠主張》151-152 期）。

¹⁴ 同上。

美而被設置」這兩項事實的連言作為充分條件，以推得「土地被保育」這項結果。從理上看，這樣的推論必定受限於特定觀點，或許無法放諸四海而皆準，但是，這畢竟不是 Callicott 之推論的重點所在。細審之，Callicott 的推論之重點在於「土地引發了美感」，因為，依推論之結論來看，「土地被保育」只是一項必要條件，換言之，Callicott 不正是從「『土地』受到『保育』」這項事實，來分析其背後所隱含的根本原因嗎？Callicott 其實提供了一種有效的解答——雖然未必圓滿——土地受到人們保育的原因之一，就在於土地引發了美感。

但事實上，很多保育工作的對象有可能並不美，或者，即便是美的，人們為什麼就一定會接納和珍視它呢？關於這類質疑，Callicott 引用了 Leopold 〈大地倫理〉中的關鍵論述「文化是從土地孕育出來的，是一種美的收成 (the esthetic harvest)。世界上有那麼豐富的各種不同文化，反映出孕育它們的土地是何等的豐富多樣。因此，為了文化的傳承和歷史的延續，我們必須維護土地健康運作的機能，而保育就是要使人能夠與自然和諧相處」¹⁵，來解消此類疑難；根據我的分析，Callicott 之見解的推論，可以重構如下。

重構推論：

- (1) 要延續和傳承文化 \supset 要保育大地
- (2) 要保育大地 \supset 要使人與自然和諧相處
- (步驟一)
- \therefore (3) 要延續和傳承文化 \supset 要使人與自然和諧相處

¹⁵ 同上。

(4) 要使人與自然和諧相處 ⊃ 要人能對大地產生愛和尊重

—— (步驟二)

∴(5) 要延續和傳承文化 ⊃ 要人能對大地產生愛和尊重

(6) 要人能對大地產生愛和尊重 ⊃ 必須肯定大地美感會引發人類對大地的愛和尊重之回應

—— (步驟三)

∴(7) 要延續和傳承文化 ⊃ 必須肯定大地美感會引發人類對大地的愛和尊重之回應

說明：這個論證大致上是有效而合理的，但是，論證本身有觀點上的限制。要之，這是 Leopold 本人之「文化感受」的一種演繹，Leopold 時代的人，可能實際上就是，或者更嚮往某種「根植於土地之上的文化綿延觀」，如果不能接受這種觀點，也就無法同意其結論了。

小結地說，Leopold 本身並沒有建構一套「大地美學」，其〈美感保育〉也只是作為一種說明「生態良知」如何發用的工具而已。不過，Leopold 的確在其著作中，把「美感」與「義務」嵌結起來，他透過敏銳的感知能力（對自然作用的知覺力），而在《沙郡年記》中例示了特定的「自然美感經驗」——例如，關於親近河流、澤沼和觀看沙丘鶴的經驗。

若依據 Callicott〈李奧波大地美學〉中的解釋，「自然之美」是在人與自然深度互動中所呈現的美和所感受到的美感，然而，要如此，其先決條件就在於「人與自然和諧共處」，而果真要促使「人與自然和諧相處」，則又必須以「愛和尊重大地」作為先決條件，最後，人會去「愛和尊重大地」，則是由「自然的美感」所激發

的。果爾如是，這就有可能形成一種循環論證了。

職是之故，或許可以把 Leopold 的看法重新詮釋為：人的「自然的美感」（感動）是自發的——它就是自然或作為「自然之成員的人類」本具的——自本自根的，而且，它也直接展現為對自然本身的愛和尊重——形同於一種自愛。如果作為自然的成員之一的人類，出於一種「自愛」地去面對自然，那麼，當然會激發出愛和尊重。容或，這就是 Leopold「大地美學」所隱含的深意，而他的〈美感保育〉正是要呼籲大家重新正視人的「這種能力」，他要求人們回到自然、親近自然，而與自然深度互動地去把「這種能力」找回來。

二、Rolston 由自然美感到環境倫理的修正意見

1. Holmes Rolston 在〈從美到義務：自然美學和環境的倫理學〉¹⁶中細密而深入地檢討了 Leopold「以美感作為倫理行動之動力」的這項看法。基本上，Rolston 同意 Leopold 的看法，不過他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正。
2. Rolston 首先提出了三個問題：(i) 美感規範模式和倫理規範模式之間的關係為何？(ii) 若美，則有義務？(iii) 若有義務，則美？

依 Rolston 的分析，表面上看來，這兩種模式之間沒有必然的關連，美和義務亦然。然後他論及了 Leopold 的確把「義務」和

¹⁶ Holmes Rolston, III, "From Beauty to Duty: Aesthetics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edited by Arnold Berleant (Burlington, USA: Ashgate Publishing Co., 2000), pp. 127-141.

「美感」嵌結起來，但是，Rolston 認為這種「美感倫理規範」(aesthetic ethic) 觀點稍嫌薄弱，除了需要加以修正之外，也需要重新為這種看法找尋根據。

是以，Rolston 〈從美到義務〉全文的核心論證可以重構如下。
論證：

- (1) 想要以美感作為倫理的基礎 ⊃ (Leopold 的美感保育很重要
但需要修正 ⊃ 美感經驗必須擴張以包含義務)
- (2) Leopold 的美感保育很重要但需要修正

∴(3) 想要以美感作為倫理的基礎 ⊃ 美感經驗必須擴張以包含
義務

說明：由這個論證可見，Rolston 很重視 Leopold 的見解，並將之理解為「想要以美感作為倫理的基礎 ⊃ 美感經驗必須擴張以包含義務」，並循此提出了相關批評。是以，Rolston 關懷的主要議題就是「是否『想要以美感作為倫理的基礎 ⊃ 美感經驗必須擴張以包含義務』？」他也正是循此議題展開其探討。

3. Rolston 指出¹⁷，一般以「美感」作為「倫理」之基礎的論證，大多是輕易地就直接由「是」轉移(move)到「應該」——人置身於自然美景之中，不需要任何命令，就會對大自然產生「義務感」：

¹⁷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 127.

(1) 有自然美景 \supset ([自然美景] 有美感價值 \supset [對自然] 有道德義務)

(2) (自然美景) 有美感價值

\therefore (3) 有自然美景 \supset (對自然) 有道德義務

這個論證中，「有自然美景」和「(自然美景) 有美感價值」都是「(對自然) 有道德義務」的必要條件，而其結論則以「有自然美景」作為「(對自然) 有道德義務」的充分條件。是以，這種論證要成立，必須說明「(自然美景) 有美感價值」及其涵義。而其中的困難是，美感價值的水平很高，其優先排序卻很低，例如，大家都會認為「麵包第一，美景則可有可無」，換言之，美感若作為某種「起始的 (initial) 動機」，仍嫌力有未逮。是以，這種「美感倫理」必須加強其說服力。

Rolston 指出¹⁸，「美感價值」的確是人們欣賞自然時的最高價值，但它卻不是傳遞自然之各種價值的最佳模式。美感價值模式只配合了人的利益的滿足，並且把這種滿足限制在較弱的價值立場上，以致無法保護自然中其他受到危害的價值。

然而，如 Leopold 所示，美感的確在自然保育中扮演要角，他以「大地倫理」嵌結了美感和義務。如 Leopold 所論，美感經驗可以引發義務——大地倫理嵌結了「生命社群之美」和「生命社群成員的（作為生物的）權利」，但是，如此一來，所遭遇的困難是，存在於自然之中的權利，卻不再存在於美感之中。

¹⁸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p. 127-128.

Rolston 如何解決這項困難呢？在〈由美到義務〉中，Rolston 配合他所謂的「美感價值在環境保育多樣價值中的弔詭性」來批評 Leopold 的「大地美學」。¹⁹

首先，Rolston 嚴格區分了「評價」和「價值（自身）」，而主張「美感」只是人類的一種「評價」，而不是自然本身的「價值」，是以，它只出現在人類的意識之中——是人類點燃 (ignite) 了美。果爾如是，自然中原本並沒有「美」，人類試圖去鑑賞和保存的並不是自然，而是「自然——人類關係」。類比地說，風景 (landscape) 就像一套衣服，沒有人去穿它，就變得空洞而無意義了。

再者，美感價值必須是起源於人類的 (anthropogenic)，因此，類似 Leopold 的「美感倫理」也就有其強處和弱點。

其強處是：(i) 將緊密地與積極的人類經驗結合，提供各種誘因 (incentive)；(ii) 哪裡有可欲的美感經驗，拯救的欲求也就隨之而來；(iii) 任何這樣的倫理都不需要下命令，它不是要強加於原本不願意的行動者身上的那種倫理。

其弱點是：(i) 這種積極欲求的環境倫理規範，更是人類的一種選擇、更需要依賴我們現有的審美偏好、更加是個人癖性的、更加是文化上相對的，甚至依我們品味的改變而偶然發生；(ii) 一旦改變了審美偏好，也就改變了誘因，以及改變了義務。

循此，Rolston 反問，透過這種「美感經驗」而引發的「自然之保育」，到底值得慶幸或是質疑呢？難到我們不需要把倫理立基於實際存在的事物之上嗎？譬如，對生命的尊重。而所被尊重的東西，其實都獨立於人類的際遇而存在。美感價值雖然很重要，以它

¹⁹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 132.

來支持某種倫理，可能在最後不如道德義務對其他人而言來得有勢力，或許美感倫理只看到了各種可能性，而忽略了更深層的實在。

經由以上批評，Rolston 再透過區分「美感能力」和「美感屬性」提出他的修正看法。²⁰

Rolston 認為有兩種「美感性質」：(i)「美感能力」——這是一種去經驗的能力，只存在於觀者身上；(ii) 美感屬性——它客觀地置身於自然事物之中。

果爾如是，人類的美感經驗可以作更深刻的解釋，亦即，對自然世界的鑑賞，發現它是美的，正是強化了原本就存在於那兒的各種屬性的重要性。基於這種理念，Rolston 提出了他的「美學走向荒野」之說，要人們反省在這些「評價」之外，更深刻的「美感價值」，要人們在自然產生生命的存在過程中發現美。事實上，當人們面對自然帶給吾人的驚奇感時，那不僅是一種「美感」，美已然在其中被略過而成為對生命的尊重。如是，已然離開了美學的領土，而跨入內在的、生態系統的價值領域。自然現在變成了被內在地、就其自身而被重視者，而不是單純地、工具性地視為帶給我們愉悅者。

循此，Rolston 重新詮釋了「大地美學」——Leopold 觀察鶴，的確是受到了美感的刺激，但是，他是依「內在價值」評估鶴的經驗，而這也只是依鶴的內在價值所作的的第一手評估，這種內在價值占有了牠的沼澤生態系的利基 (niche)。或許這並非生命的權利，但是 Leopold 依據鶴自己的權利，而發現鶴是值得尊重的生物。他欣賞並尊重置身於其風景中的鶴的權利。

²⁰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p. 132-133.

Rolston 透過他所謂的「參與 / 介入的美學」而指出，現在我們必須注意到，吾人自己也像在黑暗中點亮其他事物一樣地被點亮。我們開始變得不只關心自己，也關心這些他者。我們了解與它們不同，吾人為它們設立了庇護所，而我們只是到那裡去參訪。就我們際遇了種種野性而言，吾人並不在家裡，而且必須給予一點關心。然後，我們的認同感同時擴大到地方、地區、全球生命社群。無關乎利害並非自我-利益，但是自我也並非沒有被體現。反之，自我反而具體化與被安頓 (emplaced)。這是生態美學，而生態是各種重要的關聯，自我就像來到世界中的家裡。我認同了我居住其上的風景，是我家的領土。這種「利益」導致我關心其完整性、穩定性和美。

小結地說，Rolston 把 Leopold 的「大地美學」中的「美感」再作了一次「荒野的轉向」，透過對自然的積極投入 (engagement)，而把「美感」由人類的評價轉移到自然自身的內在價值（美感屬性）之上，而這種感知也就能立即誘發人對自然的尊重，並真正成為大地倫理的行動力源。Rolston 是這樣說的：「這是一種歡喜的關心 (joyful caring)、愉悅的義務 (pleasant duty)，它是可以依賴的、有效的，因為它擁有積極的誘因。這種倫理是自動地 (automatically) 實現的。」²¹

三、美感、倫理與人類優質生活

1. 如前兩節所述，大致上討論了 Leopold 和 Rolston 所倡議的

²¹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 140.

「美感倫理學」。

首先，Leopold 和 Rolston 的看法，都很容易引發如同 Joseph Brodsky 所謂的「美學是倫理學之母」(aesthetics is the mother of ethics)²²的類似爭議，而這也將促使整個問題變得非個人研究所能駕御。

其次，Leopold 和 Rolston 提出的見解都十分動人，也具有一定的說服力，但是，一方面，若就 Leopold 的觀點來看，要以他所謂的「愉悅取向的美感」作為行動的「初始動機」則嫌薄弱，或者，透過「自愛」的轉換而把這種「美感」當作關愛和尊重的動力，則其論述又難以負荷了；另一方面，若就 Rolston 的觀點來看，他所謂的「美感價值」，要不就落在「主觀價值論」的窠臼，要不就只突顯「客觀價值論」的特質，並且，縱使人可以把握所謂的「內價值」，卻仍然有可能把「美感」與「審美評價判斷」混為一談，甚至還可能更衍生「後設-評價 / 價值區分」與「後設-後設-評價 / 價值區分」上的困擾。是以，現在要問的是，到底為什麼會衍生這樣的難題呢？

2. 我認為，所以會引生前述難題，最大的原因就出在西方人對「美」的認定方式——把「美」視同為「存在物的一種屬性」，或某種「存有的終極價」。若比觀當前英美現代美學式微的態

²² Joseph Brodsky 於 1987 年獲頒諾貝爾獎時所作演講中提及「總地看來，每一種新的美感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 (ethical reality) 更正確，因為美學是倫理學之母；『好』(good) 與『壞』(bad) 的範疇，首先且主要是一種美感的範疇，至少它在語源學上比『善』(good) 與『惡』(evil) 的範疇先出現」。見 Joseph Brodsky, 1993, Nobel Lecture,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text by Barry Rubin, Nobelprize Website, URL = 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literature/laureates/1987/brodsky-lecture-e.html。這種看法具爭議性，也引發了許多後續的探究。

勢論之，西方美學今日的歸趨早在兩千多年前 Plato《對話錄》的附錄〈大希庇阿斯〉篇 (Hippias Major / Greater Hippias) 中即見其端倪。〈大希庇阿斯〉篇藉 Socrates 與 Hippias of Elis 的對話，探討了「美的本質」(essence of beauty)，算是 Plato《對話錄》中最接近現代「美學論述」的一篇，但其結尾處透過 Socrates 作結云：「我甚至不知道『美』這個字的意義！……我想現在我明白了『要說某物是美的，有其困難』這句格言的意義。」²³ Plato 早已揭示要從「屬性」或「本質」進路釐清「美」的內涵，是一件困難的事，而當前英美現代美學的式微，也正好應證了這件事。

簡言之，英美現代美學探究「美」時，其主要的問題意識是「美是什麼？」(What is beauty?)——間或也有學者專家提出「什麼時候是美」(When is beauty?)——以及一連串令人不盡滿意的解答，形成各種競爭性的美學理論。反之，我在這裡要處理的是「何謂美？」(What does beauty mean?) 換言之，是人對「美」所作的詮釋。

「美是什麼？」的探討，在西方由來已久，一直是西方美學的主要研究課題。譬如，西方傳統美學觀即認為「愉悅就是美」。其實，依我現在的理解，這多半是一種範疇誤置的謬誤。這種看法是在找尋某種「共通特質」時，一定會獲致的解答，更且，這種看法也會衍生「基本性質」和「獨特性質」之間的衝突，以及把某種「出現頻率很高的事件」當作「共通特色」等等的疑慮。

²³ Plato, "Greater Hippias,"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Including the Letters*, edited 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NJ: Bollingen Foundation, 1961), p. 1559.

通常，西方世界給予的「美是什麼？」的解答，顯示了「轉移問題」的特色，譬如，當人們問 Aristotle「美是什麼？」時，他答以「比例、對稱、和諧」，巧妙地把「美是什麼？」的問題轉移到「什麼是比例、對稱、和諧？」的問題，而提供了相關答案的速記 (shorthand)。

再來，英美現代美學則把「美」視同存有的某種「本質」(essence)，然後再透過價值學或美學來解釋它，並稱之為「美」。簡言之，「美」就是存有物不可或缺的一種基本屬性，人們可藉評價或審美經驗體驗到它，並依價值或美學理論解釋它。但是，這種把「美」視為各種存有物「共通擁有之存在屬性」的看法，已然如其現況所示，有其存有論上的解釋困難。

若就華夏美學既有的經營來看，則展示了不同的面貌——它與西方美學的主要區別是，不從「屬性」進路而改由詮釋取徑進行闡釋，是以，問題意識也就轉變為「何謂美？」

依據我的研究，華夏美學所論述的「美」，多半是那種促使諸「價值訴求」有以突顯的「背景」(隱喻地說)，譬如，當人身體健康、凡事順心，這時候(具有類似背景)品嚐一杯好咖啡，遂感受到它不同於尋常地格外香醇。這一種「香醇感受」基本上不是「美」，而是立基於「身體的良好狀態」和「凡事順心」等等特定「良好(背景)狀態」而被突顯的某種「優位價值(optimal value)訴求」——香醇。反之，就華夏美學而言，讓「香醇」得以被人們突顯的特定「良好(背景)狀態」才是所謂的「美」——「背景式的美」²⁴。此如，《莊子》書中所謂的「天地之大美」，最能活現此種

²⁴ 這只是一種暫時性的用語，以尚難找到適切之用語故，有待努力。

意含——美不是任何「單一屬性」，反而是天地萬物交互嵌結所突現的、能夠使萬物各自實現（從而突顯）其價值的（隱然作用著的）大背景，而此一「大背景」是由眾物和「物各賦物」〔人的介入〕所共同形成者，這也就是我所強調的「突現美」。

如果華夏美學所強調的「美」是這樣一種「背景」，那麼，歷來華夏美學的經營者如何去解釋它呢？簡而言之，華夏美學的經營者容或發展出某種「境界體現」的進路來解釋這種「『背景』美」。換言之，是以「境界體現」作為中介，去講明「『背景美』—境界體現 中介—存在的優位價值 / 最優價值」這一嵌結關係，並從而建構了一種特殊類型的「美學論述」，其中所重者並不是「美」，而是「優位 / 最優價值」之突顯。

果爾如是，就華夏既存的歷代文論來看，也就可以立即明白，「美」並不是華夏文論中的核心概念或探究重點，它永遠只是使其他的「價值」有以突顯的一種「背景」——但是，它卻與「優位最優價值」具有不可割截的緊密關聯。

經過多年的研究，我現在對「美」採取的看法是——「美」就是一種「突現」。²⁵關於這項看法可以扼要說明如下。

第一，萬事萬物聚攏（加總）在一起，就有可能突現所謂的「美」（而這個「突現」正是一種詮釋）。而且，可以明確分判，就「美」自身而言，一定具有它的「共通性」——即所謂的「突現性」，然而，由於各種「突現」所以呈現的「聚攏 / 加總成員」（眾突現因子）不同故，它也有可能會衍生出不同的個殊特色——此可

²⁵ 相關論述，請參閱蕭振邦，《深層自然主義》（新北市：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2010，修訂二版），第二章。

謂之為「美的個殊性」。簡言之，美就是一種突現，它可以在不同的存在層級中被人們體驗，譬如，一所學校並沒有包含「萬事萬物」，但是，一所學校中的一切人事物加總起來，就會突現所謂的「一所學校之美」（類推之，一間講堂亦然），並突顯它不同於「玉山之美」的優位價值訴求。凡此類範圍、層級或脈絡的分別，自可以類推。

第二，這種「突現之美」不可以再化約為突現它的萬事萬物之各別屬性，此原本謂之「突現的不可化約性」，這裡可以稱直接稱呼為「突現之美的不可化約性」。是以，「一所學校之美」無法再化約成「教室」、「學員」、「草坪」、「講堂」等等之屬性，而這也正說明了，為什麼西方本質主義進路的美學論述無法解決「美作為個別存有物的共通屬性」之難題的基本原因，因為，「美」根本就不能逆向地再化約為諸事物的屬性故。

第三，凡是某種突現激發了人們的優位價值祈嚮之後，這種「優位價值祈嚮」就會回過頭來約束「原本突現它的個別之事物」（突現的可能構成要素——各種突現因子），此原本謂之「突現的約束性」，比對之，即可理解為「突現之美的約束性」。要之，「突現之美的約束性」正好可以用來說明我所謂的「『背景』美」的看法。扼要地說，「『背景』美」原本意指，必須在一個「『美』的背景」中去突顯事物的某種價值——通常是被期許的種種優位/最優價值。然而細別之，前述意含其實意味著某種「價值」是在「突現之美」的「約束」下（形成為某種一般性的「美感/審美經驗」樣板）才得以進一步呈現的——此中的關鍵在於，「突現之美的約束性」本身還是需要經由人的體驗和詮釋才能有以定奪故。簡言之，其方式是，萬物加總而突現了美，然後，人對這種「突現之

美」有所體認和領會——體驗，從而，當人想要標舉某種「價值」時，就會依循這種「『突現之美』的體驗」，去決定要突顯哪一種相應的「價值」，並以之作為「優位／最優價值」（此種「決定」實質上卻是被約束——但是，其中隱含了一個很重要的轉折，亦即，它在本質上竟是一種「不約束的約束」——實現，亦即，從整體／整全的觀點同時看到了「能動性」和「被動性」，是以，這也就形同於人透過對「突現之美」〔它也正是人自己所突現的，人是重要的「突現因子」之一〕的體驗，而有以決定的種種「價值」之實現）。

如上所述，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要解決，亦即，前文已大致說明了「突現之美」、「突現之美的不可化約性」和「突現之美的約束性」，但是，問題的原始基點「『美』這種『突現性』自身到底是什麼？」卻還沒有得到說明。扼要言之，如果「美」並不是事物的「屬性」，那麼，它是什麼呢？即便可以清楚它就是某種「突現性」，但是，請問此「突現性」的內涵（及外延）為何？結論性地說，想要解決這類問題，光依賴突現理論本身的解釋是不夠的。根據我的研究，「突現性本身為何？」問題的解決，還是必須仰賴某種外在於突現理論的「體驗論」加以詮釋。此如，當某人實際上體驗了「天地之美」，而他假設其他人也可以體驗到同樣的「美」，於是他就必須依據自己的「體驗」證成此項看法，而如是進行的相關解釋即謂之為「體驗論」——西方傳統美學中的「感覺論」、「感受論」講的都是此類內容，但偏愛理性、知識之證成。現在如果試圖提供一套詮釋「突現之美」的體驗論，則當另尋實踐上的巧徑。簡言之，「美」這種「突現性」其實是人所提供的一種解釋（特別是針對某種深邃體驗而言），而且，由於人對「美」的體驗本身有其

先在性，是以，這種解釋也只能是一種實踐體驗論。

果爾如是，如果從突現美學的觀點來看，那麼，「美」並不是人事物本身的屬性，而是眾人事物所共成的突現，而且，當它反過來約束觸動此一突現的各個因子時，它也就是作為某種共同的「背景」，而促使某種特定的優位 / 最優價值有以突顯。依我的理解，**美，其實就是作為某種優位價值 / 最優價值的實現原理而存在著。**是以，依此種美學觀點來看，既然倫理上的「善」，的確已成為眾人所祈嚮的優位 / 最優價值，那麼，當可以循突現美學觀以解釋，「倫理上的善」正是在突現之美的背景上而得以呈現——它乃是被形式上的突現美所實現的。如是，就獲得了一種關於「美感倫理學」的新解釋或理解。

最後，循前述「美感倫理學」來看，「美」就形同於某種「良好（背景）狀態」(well-being)，而這種「良好狀態」可以詮釋為吾人所期許的「優質生活」。更且，由於這種「美」是由萬事萬物所共同突現的一種良好狀態，因此，訴求這種「美」，也就形同於訴求萬事萬物皆處於良好狀態，那麼，相應的環境倫理訴求——尊重所有的生命、保存生態系統等等，也就都可以通過美學上的體驗論之解釋，而得到照應。

結語

1. 環境危機的層出不窮，造就了生態或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的關懷，以及永續發展的社會主導取向，然而接下來「依規範行動」的力源考量——特別是行動的施者與受者，在自然這塊版圖上的互動，把發言權少許讓渡給了感性範疇，也促使美感倫理學

在以生態為主眼的環境倫理論述中形成了一個討論區塊。

2. 本文除了剖析了 Leopold 饒富洞見的「美感洞察」和 Rolston 一以貫之的「美學的荒野轉向」，並進一步以「突現美學」的觀點為兩種「美感倫理」觀點再進一解，說明試圖以美感作為「依規範行動」的力源是一種好著想，但是，以西方美學來承擔這項重任，則力有未殆，蓋以「優位」只有一個，「美感」與「道德」不能兩立故。

至於，依突現美學以「良好（背景）狀態」為美，來詮釋人類期許的優質生活，的確是一種很美、很美的想法，是對是錯，就暫時放下了。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書

蕭振邦，2010，《深層自然主義》（新北市：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修訂二版）。

二、外文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Y. Noah Harari, 2015, *Sapiens: A Brief History of Humankind* (New York: Harper Publish).

Aldo Leopold, 1989, “The Land Ethic,” in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illustrated by Charles W. Schwartz, introduction by Robert Fin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 Baird Callicott, 1999, *Beyond the Land Ethic: More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Holmes Rolston, III, 2000, “From Beauty to Duty: Aesthetics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edited by Arnold Berleant (Burlington, USA: Ashgate Publishing Co.).

Plato, 1961, “Greater Hippias,”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Including the Letters*, edited 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NJ: Bollingen Foundation).

三、網路資料

陳慈美（譯），J. Baird Callicott（講），2004，〈土地倫理的哲學脈絡與生態法西斯主義〉，載於生態關懷者協會網，URL = http://tcec.ngo.org.tw/Articles/Callicott_6.doc。

陳慈美（譯），J. Baird Callicott（講），2000，〈李奧波的土地美學〉，〈主婦聯盟綠主張〉151-152 期 URL=<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recreation/green/ecolg10.html>。

Joseph Brodsky, 1993, Nobel Lecture,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text by Barry Rubin, Nobelprize Website, URL = 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literature/laureates/1987/brodsky-lecture-e.html